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度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9,117.7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0.02%；实现营业利润 9,507.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10.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4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7 元，较上年增长 12.12%。

一、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调整了董事会人员构成，增补了部分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成员，优化了决策机构能力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和 7 次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制定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2022 年度，董事会认真分析了公司所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竞争状

况和公司发展阶段，科学地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积极督促经营层落实，严格检查执行情况。各位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专业和管理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合理建议，切实增强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有效促进了公司发展。

（三）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推动信息披露工作的有效运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总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通过不同形式的宣导提示，持续增强内幕信息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二、2022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2、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合计 8 项议案。

3、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合计 6 项议案。

4、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5、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合计 4 项议案。

6、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7、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计 1 项议案。

8、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 1 项议案。

9、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合计 2 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实施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事项等。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现金管理内部审计报告、审计部定期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内部控制情况及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2022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不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基本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监督、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等。2022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管理办法；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并将拟定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不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2022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总经理续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增补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年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不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2022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审议了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2022年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不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林挺宇(Lin Tingyu)先生和余盛丽女士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

出过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3 年度工作展望

1、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推动治理层高效、稳健运作，做好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布署，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股东权益，为广大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便利。

2、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规章制度体系，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参加培训学习、增强科学高效决策和履职的能力，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3、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4、公司董事会继续与管理层共同做好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和强化，加强研发创新，激发组织活力，培育和开展新业务，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报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